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余羽琰
電話：037-332137
傳真：037-367213
電子信箱：yu-1016@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110143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D1059638-中央來文 (111D090617_111D2046347-01.PDF)

主旨：有關111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型錄及推廣影片1案，請廣為運用宣導並鼓勵所屬單位及員工踴躍選購，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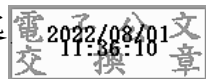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社家署）111年7月28日社家障字第1110760938號函辦理。
- 二、旨揭秋節產品除推出各式精緻月餅、糕點禮盒外，尚有飲品、手工藝品、農產品等多種產品可供選擇，請予以支持，如有訂購需求，可搜尋「優先採購網路商城—秋節專區」（<https://ptps.sfaa.gov.tw/mall/>）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0800-815-179服務專線，由專人提供服務。
- 三、社家署業彙編111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型錄，可於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https://dpws.sfaa.gov.tw/>）下載。
- 四、另為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社家署拍攝秋節宣導短片（30秒），請各單位協助推播，達成各級政

府共同宣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產品之政策，短片檔案請至雲端硬碟 (<https://reurl.cc/9pELxY>) 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警局各分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行政處

副本：本府社會處



裝

訂

線